

证券代码：872498

证券简称：快车科技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广东快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广东快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灌昌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快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949,4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949,42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949,42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股东大会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949,42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949,42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949,42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949,42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利润分配管理，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949,42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合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建立公司与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和谐的良性互动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949,42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

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加强对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制定《承诺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承诺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949,4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对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详情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
2	第七十七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非日常性关联交易与其他关联交易，公司一律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但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第七十七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非日常性关联交易与其他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在 300 万元以上的交易，由董事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

		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3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就前款所述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事项相当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内的决策权限。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风险投资等投资事项，按照本条上述规定未达到应由股东大会审的标准的，无论投资之数额大小，均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规定的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或有权部门规范性文件规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就前款所述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事项（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相当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内的决策权限。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风险投资等投资事项，按照本条上述规定未达到应由股东大会审的标准的，无论投资之数额大小，均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规定的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或有权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须提

	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八）董事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长就本章程第一百〇六条所述公司资金、资产运用事项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值百分之三（不包括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包括百分之五）的决策权限。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监管机构及本章程对公司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有特别规定的，该等公司交易事项的审议应按特别规定执行。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八）董事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长就本章程第一百〇六条所述公司资金、资产运用事项（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值百分之三（不包括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包括百分之五）的决策权限。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监管机构及本章程对公司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有特别规定的，该等公司交易事项的审议应按特别规定执行。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
5	第一百二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八）董事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予总经理就本章程第一百〇六条所述公司资金、资产运用事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值百分之三的决策权限。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	第一百二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八）董事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予总经理就本章程第一百〇六条所述公司资金、资产运用事项（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值百分之三的决策权限。但有关法律、

	门规章、证券监管机构及本章程 对公司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有特 别规定的，该等公司交易事项的 审议应按特别规定执行； ...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监管机 构及本章程对公司交易事项的审议 程序有特别规定的，该等公司交易 事项的审议应按特别规定执行； ...
--	--	--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949,4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广东快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快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8 日